

本債權讓與事宜已於 年 月 日調解時提示雙方知悉

# 債 權 讓 與 同 意 書

年

調字第

號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 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立同意 書人						
受讓人						

立同意書人所有 一 車號 車，於 年 月 日由  
受讓人駕駛，與 發生車禍，本人同意將前開車損之債權讓與受讓  
人，由其出面進行車禍賠償調解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車主):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讓人(駕駛):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請檢附：

1.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1 份

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附公司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蓋公司大、小章。

2. 行車執照影本 1 份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影本 1 份。